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40451
聯 絡 人：潘武雄05-2254321#340
電子郵件：pambuttre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81200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8CA02424_1_041053487021.pdf、108CA02424_2_041053487021.pdf、108CA02424_3_04105348702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6條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8年1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71102664號令暨內政部108年2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801070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081200918